

# 农民工血汗钱难要回 检察官为其“撑腰”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王猛)日前,献县人民法院了解到一农民工讨薪线索后,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通过支持起诉,助力该农民工顺利讨薪维权。

2021年2月至8月期间,农民工马某在献县某建筑工地从事炊事及打扫卫生工作,工程完工后,包工头万某未全额支付马某工资。马某多次向万某讨要,但历经几个月万某仍不予支付。因马某生活困难,还患有疾病,急需钱看病和购买春播的种子,所以迫切希望能要回自己的血汗钱。马

某有意愿提起诉讼,但由于文化水平低、法律知识欠缺,不知道该如何起诉。

得知情况后,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了马某。经了解,马某目前在老家的一家工厂打工,考虑到她来回奔波不便,还可能影响其收入,检察官遂赶赴其家中,当面指导她准备诉讼材料、固定出庭证据,做好诉讼准备。

为尽快解决实际问题,检察官及时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对接,同时联合相关部门走访欠薪工地现

场,厘清案情事实,核实欠薪具体情况。

在工地现场,检察官见到了拖欠薪资的万某。检察官多次与万某进行沟通,询问欠薪原因,并对其释法说理,推动其积极履行义务。但万某以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为由,拒绝支付拖欠马某的工资。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2月18日,献县检察院向献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书,助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月1日,献县检察院指派

两名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在庭审过程中,检察官考虑到案件仍有调解基础,不能轻易放弃,于是决定做最后的努力。他们再次从情理、法理角度悉心劝导当事人,最终成功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万某同意次日将欠付马某的工资支付到位。

3月2日,随着电子银行回单的打印,拖欠了半年多的工资终于转入了马某的账户。看着辛苦钱终于到账,不善言辞的马某拉着检察官的手一遍遍说着感激的话。

会开启防盗门,看不到妈妈的孩子在屋内嚎啕大哭,无计可施的母亲只得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

随后,开锁人员赶到,一通操作之后门外的门锁被打开,但门仍然锁着纹丝不动。工作人员猜测可能是孩子一时慌乱不慎将门从屋内反锁,考虑到孩子的安全问题,民警只好将门锁强行破拆。

门打开的一刹那,见到孩子的李某激动不已,跪地抱起孩子失声痛哭。待情绪稍稍平复,她向民警连连鞠躬表示感谢,民警上前安慰并告知其一些安全常识后离开。

## 营运车辆出事故 停运损失该不该赔

唐山高新区法院:从事经营活动的车辆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合理停运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事故责任方赔偿

□ 李鸿泽

如果出租车等从事经营活动的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产生了停运损失,请求赔偿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呢?近日,唐山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0年11月,周某驾车在某路段行车时,因变更车道与顾某驾驶的出租车发生碰撞,引发交通事故。根据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顾某不承担责任。事后,因顾某出租车交通事故停运期间的相关损失赔偿问题,双方多次

协商未果,于是顾某将周某及周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唐山高新区法院。

保险公司辩称,周某所驾驶车辆在其公司投保交强险及保额100万元的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一份,事故发生保险期间,但停运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且原告主张的停运时间过长,车辆损失较轻,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付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周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原告顾某不承担责任,因肇事车辆已在保险公司投了交强险和不计免赔第

三者责任险100万元,且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公司承保期内,原告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保险公司辩称停运损失不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该院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属于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财产损失”,故该院对保险公司的答辩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判决,要求保险公司赔偿顾某出租

车在交通事故停运期间的相关损失。

**法官说法:**

出租车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出行,但是与出租车相关的交通事故也产生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从从事经营活动的车辆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合理停运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赔偿。在此提醒,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驾驶员应该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

## 两岁幼儿不慎被反锁家中 邯郸交巡警紧急救援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于金刚)

3月2日,邯郸一女子不慎将孩子反锁家中,由于幼儿年龄过小,在屋内哇哇大哭,母亲心急如焚只好报警。接到警情后,邯郸市交巡警支队邯山二大队六中队民警火速赶往现场。

当日中午11时45分,民警赶到现场,见到报警人李某正站在门外拍着防盗门心急如焚。民警一边安抚其情绪,同时快速联系开锁人员。经询问得知,当天,李某下楼打水,女儿独自在家,待其回来后发现竟然忘带房门钥匙,而孩子因年龄太小不

会开启防盗门,看不到妈妈的孩子在屋内嚎啕大哭,无计可施的母亲只得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

随后,开锁人员赶到,一通操作之后门外的门锁被打开,但门仍然锁着纹丝不动。工作人员猜测可能是孩子一时慌乱不慎将门从屋内反锁,考虑到孩子的安全问题,民警只好将门锁强行破拆。

门打开的一刹那,见到孩子的李某激动不已,跪地抱起孩子失声痛哭。待情绪稍稍平复,她向民警连连鞠躬表示感谢,民警上前安慰并告知其一些安全常识后离开。



3月4日,内丘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推动企业法治建设,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法官们结合典型案例,向企业员工进行了环保宣传,并讲解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签订与履行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就企业经营中如何防范风险、化解纠纷提出了建议,增强了员工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图为法官向员工发放民法典及风险防控提示书等宣传资料。  
苑晓丽 摄

## 21名工人被欠薪 承德县法院帮讨回

河北法制报讯 (成轩)“大家放心,这两天钱就会打到你们的银行卡里……”2月25日,21名申请人在承德县人民法院调解室内有序办理着执行兑现工资的手续,脸上洋溢着满意的笑容。

王某等21名申请人系承德县某安装公司的员工,自2018年起在该公司承包的工地务工,但工作完成后,该公司一直未支付工资。王某等人多次讨薪无果后,通过仲裁、诉讼等程序,确认了与公司之间8万余元的债务金额。但是法律文书生效后,该公司并未履行,21名申请人遂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执行程序却不像他们想象得那样顺利。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对被执行人承德某安装

公司进行线上线下全方位查控。经查,该公司涉案较多,公司账户余额远不足以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款,无力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但执行法官始终没有放弃努力,多次前往该公司与相关负责人沟通,耐心地对其进行释法析理,并告知其如若拒不执行,将对公司及个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负责人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将立即筹措资金,尽快将所欠工资款凑齐。2月中旬,执行法官接到了该公司负责人的电话,表示公司账户已有工程回款,法院可办理扣划,将此款用以偿还人工工资。随着该笔案款到位并兑付,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3月3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刘台庄海防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刘台庄镇新立庄完全小学,组织开展“雷锋精神进校园”活动。民警通过播放电影故事片段、发放雷锋故事宣传画等方式,向孩子们分享雷锋先进事迹,传播雷锋精神。随后,民警邀请学生代表走上讲台,就如何做一名新时代的“小雷锋”畅谈自己的见解,让雷锋精神根植于孩子们心中。图为民警向学生发放雷锋故事宣传画。

赵特 王星博 摄

落实“三项机制” 推进“三个着力” 建设“三个平台” 靶向“三个强化”

## 国网武安市供电公司高效推进合规管理建设

国网武安市供电公司近年来坚持落实“三项机制”、推进“三个着力”、建设“三个平台”、靶向“三个强化”，高效推进合规管理建设，深化法治企业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 落实“三项机制”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健全完善干部职工学法制度。明确法治学习内容、时间、方式和考核,认真制定严格执行法治学习培训计划,综合利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法治讲座等方式组织引导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确保学习成效。

强化法治文化宣传。将法律传播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定期举办“不忘初心·法治先行”“牢记使命·宣宪守法”等系列活动,打造线上线下立体传播的法治文化传播平台,进一步提升法治信仰和法律素质。

建立法治文化建设长效机制。依托依法治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研究制订关于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办法举措,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范畴,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

### 推进“三个着力” 加强法律队伍建设

着力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加强对法律顾问和专(兼)职法律人员的培训,保证法律顾问及有关法律工作者的专业知识与时俱进,增强用法律武器解决现实问题、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充分发挥专业领军作用,逐步实现法律人员背景专业化、任职专职化、调配一体化。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长效预防纠纷作用,让其不再仅仅扮演救火队员的角色。

着力提升管理人才依法治企的能力。强化各级管理人员法律能力的提升,吸引优秀的专业人员,培养出一支懂法、知法、守法、用法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为企业的合规管理可持续发展锻造出一批保驾护航的坚强后盾。

着力打造法治文化精品。依托公司“法治文化”专项行动,将法治元素融入文学创作、艺术表演、动漫制作,为推出法治文化精品力作提供政策支持,公司员工拍摄的《让民法典在太行山麓落地生根》《宪法伴我成长、筑我梦想》等系列视频分别荣获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优秀奖、省公司一等奖。

### 建设“三个平台” 促进法治文化深层渗透

运用实体阵地平台传播。按照管理制度规范、实践丰富、社会评价较高的标准,建立了普法阵地,集中展示公司普法工作掠影、取得荣誉、工作园地、法治文化墙等内容,突出了法治文化引领,使法治宣传教育更接地气、更贴近实际,促进员工对法治文化的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深化“互联网+普法”多维传播。多方应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唱响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主旋律”,紧扣时代脉搏,率先建立“武电微普法”工作微信群,以简明、新颖、活泼的形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目前已形成以“武电微普法”为中心,生产调度群、营销服务群、供电所管理群等多个工作组参与的普法微信群矩阵。

运用活动平台互动传播。拓展群众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时机,开展法律法规宣讲、法律服务咨询、法律书籍派送、法治作品展播等普法“九进”活动,让广大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文化的熏陶。

### 靶向“三个强化” 推进依法从严治企

强化企业法律制度建设。明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环节相应的运作流程,堵塞经营漏洞,规避经营风险,使企业管理真正形成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的良好局面,从制度上保障和促进企业改革发展。

强化企业维权意识建设。通过层层传递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和职工岗位职责,最大限度进行资源配置和资源整合,使每位干部、职工都明白自己该做什么,目标明确,任务落实,切实履行企业依法赋予的义务,依法有效地避免各类事故和纠纷的发生。

强化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持之以恒抓好触电防治工作,增强针对性和预见性,有效防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的各类法律风险。有效控制增量,继续保持触电案件“零诉讼”目标。强化案件责任落实,推进风险整改,实现闭环管控。深入研究民法典对电网企业案件的影响,加强对基层所站业务指导,推动公司系统诉讼维权能力整体提升。

宋维斌

## 新乐交警走进校车企业逐车排查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强化校车安全管理,确保中小学生出行安全,近日,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专门对辖区多家校车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

民警对营运校车进行逐车排查,重点排查车辆审验、驾驶人资质,检查安全锤、灭火器、雨刮、转向灯是否齐全有效,轮胎、刹车等安全性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将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谢敏辉 李峰哲

## 大厂交警紧急护送患病老人就医

近日,大厂公安交警大队夏垫中队接110指挥中心派警,一小区内有老人生病,需要紧急送医。值班民警第一时间安排民警与求助人取得联系。

民警与载有患病老人的求助人车辆汇合后,打开警灯,拉响警笛,在前带路,为求助车辆开辟出绿色通道,保障了车辆的快速通过,直到顺利将患病老人送达医院,为老人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求助人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李建伟 张佳月